（上接B053版）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授权日	激励计划授予条件达成之后，按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
等待期	自激励计划授权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二）股权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3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股权激励计划拟分三次授予，每次授予间隔期为一年，每次授予数量为450万份，首次向341名激励对象，以每股35.39元的价格，授予股票期权450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2.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8]113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18年7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2018年7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首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5.39元/股调整为35.36元/股。同时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7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341名激励对象450万股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5.2018年8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完成了向341名激励对象授予450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北方JLC1，期权代码：037784，行权价格35.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9年4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7.60万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50万份调整至442.40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41人调整为334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19年5月22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7.2019年8月14日，公司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35.36元/股调整为 35.3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等相关披露文件。

8.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2018年发布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9.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共计94,750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24,000份调整为4,329,25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34人调整为326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7月27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1.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24名调整为326名，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29,250份调整为4,316,750份，行权价格由35.31元/股调整为35.25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19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19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0,677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7月27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20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事宜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0年7月31日起至2021年7月19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0,677份，行权价格为35.25元/股。截至2021年7月19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13.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24名调整为322名，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886,073份调整为2,873,907份，行权价格由35.25元/股调整为35.14元/股。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4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6,177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4.2021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的公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19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24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36,177份，行权价格为35.14元/股。截至2022年5月11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

15.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经调整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324名调整为322名，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437,730份调整为1,426,231份，行权价格由35.14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根据公司2021年度行权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2021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22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26,231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鉴于公司以2019年7月9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5.36元/股调整为35.31元/股。

2.鉴于公司以2020年6月2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5.31元/股调整为35.25元/股。

3.鉴于公司以2021年7月8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5.25元/股调整为35.14元/股。

4.鉴于公司以2022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5.14元/股调整为34.94元/股。

5.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计划自实施以来，累计有1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授予时341人调整至目前322人，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共计190,749份；因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以来累计有8名激励对象因行权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对应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中的50%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共计16,166份。公司已严格按照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票期权的数量为1,426,231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为322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与已披露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一致。

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股）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名）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18年7月20日	—	—	—	450.00	35.36	341	授予股票期权
2019年4月22日	—	7.60	7	442.40	—	334	激励对象离职
2019年8月14日	—	—	—	—	35.31	334	年度权益分派
2020年4月24日	—	9.475	8	432.925	—	326	激励对象离职
2020年7月23日	143.0677	1.25	—	288.6073	35.25	326	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7月20日	143.6177	1.2166	2	143.773	35.14	324	激励对象离职、绩效考评结果为C，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7月20日	142.6231	1.1499	2	0	34.94	322	激励对象离职、绩效考评结果为C，年度权益分派

三、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计算，经过24个月的等待期，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在可行权日按照1/3、1/3、1/3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2018年7月20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

2.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2021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25%（对应绝对值为51.27亿元），ROE≥12%，且上述指标都≥对标企业75分位；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不低于8%，2021年专利申请不低于200件。	1.公司2021年营业总收入基于2017年年均复合增长率≥46.54%（对应绝对值为96.83亿元），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32.25%，满足行权条件。 2.公司2021年ROE为38.51%，对标企业75分位数为23.51%，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2021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29.87%，满足行权条件。 4.公司2021年完成专利申请810件，满足行权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illegible]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档，则当期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322名激励对象中，32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为S、A或B，1名激励对象考核的结果为C，32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评价结果满足行权条件。

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导致激励对象人数及股票期权激励数量相应调整，以及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导致行权价格相应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四、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 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322人，可行权数量共1,426,231股，具体情况如下：

	人数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已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股票期权数量
核心技术人员	261	3,435,250	1,143,109	26.68%	1,833	0
管理骨干	61	849,500	283,122	6.61%	0	0
合计	322	4,284,750	1,426,231	33.29%	1,833	0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3.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94元/份。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2年7月20日起至2023年7月19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相关申请手续后方可实施。

5.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不涉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本次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采用代扣代缴方式。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及时注销；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九、本次行权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 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527,353,647股增加至528,779,878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 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采用国际通行的 B-S（布莱克-舒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调整，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由于在等待期内，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其他资本公积。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因此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1.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上述规定中的不得行权的情形。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 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32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次可行权的32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绩效考核要求。

3.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行权方式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不存在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322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

十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十二、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北方华创已就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及本次调整等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18年激励计划》《2018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三、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等相关法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四、备查文件

1.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2018年部分期权、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调整行权价格和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4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20 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50万份调整为448.50万份，授予对象由356名调整为354名。期权简称：北方JLC2，期权代码：037855，行权价格69.20元/股。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7.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46,000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85,000份调整为4,439,0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54人调整为350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等原因，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20元/股调整为69.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9.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9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53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5月11日披露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7月2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1.2021年7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共注销股票期权73,000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39,000份调整为4,366,0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350人调整为345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1年7月27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12.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20年度派息，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537元/股调整为34.428元/股。同时，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4.428元/ 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3.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1月25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 2022年2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经调整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45名调整为342名，股票期权数量由4,366,000份调整为4,310,000份。同时结合公司2020年度行权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0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为342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2,800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2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截至2022年3月2日，上述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15.2022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